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5〕51号 1995年10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实践证明，在农村群众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基层组织比较健全

的地区，逐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措施，对于深化农村改革、保障农民利益、解除农民后顾之忧和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具有深远意义。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对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工作。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形成，在农村相应地建立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已很紧迫。1991年

1月，国务院决定由民政部负责开展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试点。民政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

案》，并在山东等地组织了较大规模的试点，有条件的地区在试点的基础上正在逐步推开。截止目前，已有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400多个县(市、区、旗)开展了这项工作，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文件，有的还制定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地方性法规。全国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人口已有近5000万人，积累保险基金32亿元，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山东、江苏、上海、浙江、湖南、福建、江西等省市积累的基金都超过亿元。山东省有1600多万农村人口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积累保险基金13亿元，其中烟台市13个县(市、区)的197个乡镇全部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全市积累基金近4亿元。上海市有85万农村人口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占应参加保险对象的65%，积累基金2.3亿元。这些地区初步形成了省、市、县、乡上下贯通的管理体系，基本的操作程序比较规范，逐步健全了管理制度，保险基金能够按规定要求增值，开始走上正常运转的轨道。

几年来，各地根据民政部制定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开展工作，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群众感到，个人按经济能力确定交费数额、集体视经济状况适当补助、国家给予政策扶持的办法很好，老年生活有保障，也比较合算。已经开展这项工作的地方政府和乡村干部反映，建立这项制度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比较明显，不少农民的家庭关系改善，计划生育的自觉性提高，基层组织的工作也比以前好做。几年的实践表明，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在群众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农村基层组织比较健全的地区，采取政府组织引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的方法，逐步建立较为规范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可行的。

在农村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个新生事物，当前的发展势头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是，思想认识不统一，有些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推行的难度反而比经济条件较差的地区还要大；有些地方没有制定有关法规，管理还不够规范；少数地方出现了挪用保险基金的问题。为了统一思想认识，加强保险基金的管理，避免出现混乱，以推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积极、稳妥、健康地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认识 加强领导

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促进我国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保障农民利益、解除农民后顾之忧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从我

国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充分认识逐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对于深化农村改革、缩小城乡差别、保护农民权益、改善党群干群关系和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把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列入议事日程，作出具体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和支持民政部门开展工作，采取切实措施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真正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各级民政部门要根据国务院有关社会保险分工的规定，发挥好职能部门的作用，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

二、从实际出发 分类指导

今后一个时期，具备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发展农村(含乡镇企业)的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要积极引导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制定地方法规，完善各项管理，初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经济中等发达地区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逐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经济欠发达地区可选择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和乡(镇)进行试点，逐步积累经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政府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从实际出发，抓住重点，分类指导。

三、推广规范操作 逐步完善管理体系

加强和改进各项管理工作，是巩固和发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的重要措施。各级民政部门要把加强管理摆上重要位置，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管理办法，推行和普及规范化操作，逐步推广和运用计算机个人帐户管理系统，提高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个人保险编号、缴费情况等基本要素的完整准确。要主动加强同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作，建立健全各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完善管理服务体系。要组织好人员培训，努力提高专业干部素质，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管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四、切实加强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积累基金数额大、周期长，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基金的管理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基金运作，建立健全各项财务会计制度，保证基金安全无风险并规范运营加大增值。现阶段养老保险基金主要通过购买国债和存入银行增值，任何部门都不得挪作他用或用于直接投资。对贪污、挪用基金或由于渎职造成基金严重损失者，要按党纪政纪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

惩处。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逐步建立由有关方面组成的基金监督委员会。要结合财政、金融和税收体制改革,加强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政策研究,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金增值运营机制和基金管理监督体系。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其他方面的管理,也要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

五、加强宣传教育 改进工作方法

加强宣传工作是搞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重要环节。由于这项工作开展时间不长,农民养老保险意识不强,基层干部和群众需要有个提高认识的过程。

要通过宣传媒介宣讲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意义和这项工作的基本做法,提高农民对养老保险的认识和了解,增强自我保障意识。要深入乡村和农户,做细致的思想工作,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讲明、好处讲清,坚持自愿原则,不能强迫命令。要通过政策引导、村民和企业职工民主讨论等方法,帮助群众解除各种思想疑虑,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吸引群众参加养老保险。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民政部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